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 52,880,236 股

发行股票价格: 87.84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4,644,999,930.2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21,115,125.2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52,880,236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6,868	200,000,085.12	18
2	UBS AG	1,491,347	130,999,920.48	6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491,347	130,999,920.48	6
4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347	130,999,920.4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7,959	142,999,918.56	6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84,335	999,999,986.40	6
7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885	134,999,978.40	6
8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143	309,999,921.12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300	299,999,952.00	6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08,743	202,799,985.12	6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82,695	261,999,928.8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6,090	250,000,545.60	6
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99,635	1,299,999,938.40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542	149,199,929.28	6
	合计	52,880,236	4,644,999,930.24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	提示	2
一、	发行数量及价格	2
_,	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	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
四、	股权结构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5
— ,	公司基本信息	6
_,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2	25
四、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2	25
五、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2	29
六、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3	31
七、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3	32
八、	其他重要事项3	3
九、	备查文件3	3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当升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 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矿冶集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73
公司简称	当升科技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后)	506,500,774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3日
上市日期	2010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74479A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邮政编码	100160
联系电话	010-52269718
传真	010-52269720-9718
公司网址	www.easpring.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矿冶集团认购金额的上限进行了明确。

(三)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

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7号)同意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78 名投资者。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收盘之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8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当升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78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当升科技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13 名: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4 名:保险公司 10 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 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 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收到 24 名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 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紫金矿业紫盾 (厦门)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5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 20 0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6	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海南博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0日8:30-11:30) 内共收到31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 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 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金额合计48,000万元。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 邀请文件要求,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72.20	15,000.00	是

1				
	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20	20,000.0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00	15,000.00	是
3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41	30,000.00	是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3,100.00	是
		84.90	20,000.00	
5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66	20,000.00	是
	PK II TK)	76.41	20,000.00	
	化亚伊地州次大四丰亿八二	86.50	13,100.00	Ħ
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0	13,100.00	是
		89.82	13,100.00	
7	UBS AG	84.93	16,300.00	是
		82.18	25,400.00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5.51	13,100.00	是
9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0	13,100.00	是
		86.02	14,000.00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50	18,000.00	是
		83.60	20,000.00	
11	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0	15,000.00	是
12	古 子甘入签理职 <i>队</i>	89.85	14,300.00	Ħ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99	18,200.00	是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0	17,500.00	是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0.00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27,660.00	是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5.00	13,500.00	
16		85.00	13,500.00	是
		77.00	13,500.00	
		77.06	21,150.0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3	26,350.00	是
		68.02	30,550.00	
18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01	31,000.00	是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	30,000.00	是
		91.30	14,92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4	24,520.00	是
		84.91	31,220.00	
			20,280.00	
2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8.10	28,780.00	是
	Association	73.20	35,780.00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33	26,200.00	是
		90.76	14,1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4	29,200.00	是
		84.30	54,200.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3	30,000.00	是
2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	16,000.00	是
		87.00	16,500.00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1	20,200.00	是
		82.50	37,740.00	
27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	16,000.00	是
28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00	16,000.00	是
		93.00	100,000.00	
2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8.12	130,000.00	是
		83.12	160,000.00	
30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88	15,000.00	是
3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6.01	30,000.00	是

3、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87.84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2,880,23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4,999,930.24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37 号文核准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上限 464,5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6,868	200,000,085.12	18
2	UBS AG	1,491,347	130,999,920.48	6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491,347	130,999,920.48	6
4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347	130,999,920.4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7,959	142,999,918.56	6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84,335	999,999,986.40	6
7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36,885	134,999,978.40	6
8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143	309,999,921.12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300	299,999,952.00	6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08,743	202,799,985.12	6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82,695	261,999,928.8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6,090	250,000,545.60	6
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99,635	1,299,999,938.40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542	149,199,929.28	6
	合计	52,880,236	4,644,999,930.24	-

(五)发行数量及方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80,23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年 11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67.92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84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103.48%。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44,999,930.24元,扣除发行费用23,884,805.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21,115,125.24元。

(八)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大华验

字[2021]0007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时止,本次发行 获配的 14 名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4,644,999,930.24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 券指定的账户内。

2021年11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当升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7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当升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2,880,236股,募集资金总额4,644,999,930.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884,805.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1,115,125.2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880,23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68,234,889.24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 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880,236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4 名,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矿冶集团

企业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龙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20M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 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 的销售; 工业及民用设计;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 化工石油管道、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实业投资; 物业 管理; 自有房屋出租; 设施租赁; 装修装饰;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 工程晒图、摄像服务; 承包境外冶金(矿山、 黄金治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生 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 对 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 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 《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 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股)	2,276,868
限售期	18 个月
2、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 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 构负责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491,347
限售期	6 个月

3、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名称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编号	QF2016EUS309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 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股)	1,491,347
限售期	6 个月

4、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认购数量(股)	1,491,347
限售期	6 个月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627,959
限售期	6 个月

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84,335
限售期	6 个月

7、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浩)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536,885
限售期	6 个月

8、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英)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529,143
限售期	6 个月

9、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415,300
限售期	6 个月

10、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股)	2,308,743
限售期	6 个月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982,695
限售期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846,090			
限售期	6 个月			

1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豹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认购数量(股)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799,635
	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98,542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 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矿治 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 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 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 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 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矿冶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20年度,公司向其采购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硫酸镍等共91,371.36万元。

除矿冶集团及上述情形外,最近一年,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其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中邮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其中"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自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他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提交备案证明。

-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提交备案证明。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23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亦庄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安吉 1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 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鑫量 4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 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 安吉 3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29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财通基金财华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华3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银河投资 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银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 金玉泉 10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认购, 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提交备案证明。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兴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整厚蔚然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提交备案证明。
- 6、UBS AG、J.P.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者,且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7、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三)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

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 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 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 匹配
1	UBS AG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4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 方募集资金的情况。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 认购外,其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 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五)锁定期

对于矿冶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 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十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矿冶集团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 当升科技

证券代码: 30007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5,160,393	25.39%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 流通 A 股	16,897,76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23,646	8.27%	非限售流通 A股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1,883,479	4.82%	非限售流通 A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369,125	4.49%	非限售流通 A股	-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	7,758,393	1.71%	非限售流通 A股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自有资金	4,632,899	1.02%	非限售流通 A股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741,025	0.60%	非限售流通 A股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6,362	0.60%	非限售流通 A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6,174	0.50%	非限售流通 A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4,934	0.50%	非限售流通 A股	-
	合 计	217,296,430	47.90%	-	16,897,76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437,261	23.19%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 流通 A 股	19,174,63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23,646	7.41%	非限售流通 A股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1,883,479	4.32%	非限售流通 A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0,369,125	4.02%	非限售流通 A股	-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基金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99,635	2.92%	限售流通 A 股	14,799,635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8,393	1.53%	非限售流通 A股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32,899	0.91%	非限售流通 A股	-
8	嘉兴聚力展业伍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143	0.70%	限售流通 A 股	3,529,143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300	0.67%	限售流通 A 股	3,415,30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82,695	0.59%	限售流通 A 股	2,982,695
	合 计	234,331,576	46.26%	-	43,901,40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元/股)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每股收益	1.6037	0.8813	1.4363	0.7599	
每股净资产	9.8396	8.4010	17.9360	16.6475	

注 1: 发行前数字源自公司公告和 Wind:

注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2,880,236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矿冶集团仍为公司控股 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 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 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 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矿冶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过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28,610.00	594,135.07	458,835.04	439,844.84
负债总额	382,263.81	213,050.64	116,552.99	109,701.03
股东权益合计	446,346.20	381,084.43	342,282.06	330,143.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6,346.20	381,084.43	302,282.06	330,143.8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7,147.17	318,331.72	228,417.54	328,066.94
营业利润	85,728.29	45,161.92	-20,141.32	36,824.53
利润总额	85,872.61	45,303.86	-19,880.31	36,737.79
净利润	72,747.37	38,865.18	-20,904.51	31,6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2,747.37	38,489.90	-20,904.51	31,616.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1,464.24	66,100.75	34,741.98	28,60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72.88	-4,615.90	-22,175.19	-110,058.7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049.26	-12,929.97	34,108.37	118,12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3,817.60	43,289.54	47,039.44	36,72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05,961.04	172,143.44	128,853.90	81,814.47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2.25	3.24	3.54
速动比率(倍)	1.44	1.97	3.02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6%	21.48%	11.87%	14.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3%	35.86%	25.40%	2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4.13	3.16	4.09
存货周转率(次)	4.81	6.97	7.38	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1	1.46	0.80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95	1.08	0.84

- 注: 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 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39,844.84 万元、458,835.04 万元、594,135.07 万元和 828,610.00 万元,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而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701.03 万元、116,552.99 万元、213,050.64 万元和 382,263.81 万元,总体与总资产规模匹配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4%、25.40%、35.86%及46.13%,资本结构相对合理。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4、3.24、2.25 及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3.24、3.02、1.97 及 1.44。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水平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性水平较好。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子航、曾诚

项目协办人: 周宁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史记威、李立波、张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683

传 真: 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孙及、刘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 真: 010-5878 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志、谭建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 0223

传 真: 010-5835 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志、谭建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 0223

传 真: 010-5835 000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子航、曾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

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升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当升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 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电话: 010-52269718

传真: 010-52269720-97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九层

电话: 010-85130683

传真: 010-65608451

(三)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30

(四) 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